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张勇)

本人作为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在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以下称为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共审议了 16 项议案，未出现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况。报告期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报告期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年1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但会继续关注公司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张勇

2020年4月22日